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508

➤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欧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下代收欧洲专利局国际检索费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关于中欧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以人民币代收欧洲专利局国际检索费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欧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下代收欧洲专利局国际检索费的人民币标准发生变化，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的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以下标准（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收取中欧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国际检索费。

代欧洲专利局收取的国际检索费 15490

当上述人民币标准发生变化时，将另行通知。

二、适用范围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且收到日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 PCT 申请的国际检索费适用本标准。

➤ 今年全国海关拦截 183 万件假冒 LABUBU 海关总署：知识产权保护对内对外一视同仁

“近期火遍全球的 LABUBU，今年以来全国海关就拦截了涉嫌侵权的产品 183 万件，有力维护了公平健康的国际贸易市场环境。” 202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海关总署副署长王军介绍。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而海关保护知识产权就是在对外开放领域保护创新。”

王军说，我国出口的“含新量”更足，这个“新”字背后，离不开海关在进出境口岸对创新创造的保驾护航。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王军介绍，“十四五”期间，海关重拳打假，聚焦侵权多发领域，连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龙腾行动”、寄递渠道的“蓝网行动”、出口转运货物的“净网行动”，这一系列专项行动，形成了打击侵权的高压态势，累计查扣侵权嫌疑货物26万批、接近4亿件，有效遏制了进出口环节的侵权势头。

此外，海关通过“关长送政策上门”、企业协调员等助企服务措施，精准对接权利人需求；运用信息化手段，现在权利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办理备案、申请确权，维权的便利化大大提升。“十四五”期间，新增权利人注册2万个，知识产权备案已经接近10万个，越来越多的权利人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获益。

王军介绍，海关加强与国内相关部门的合作，行政保护与刑事司法实现了有效衔接。我们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与欧盟、俄罗斯等多国海关开展合作，积极参加国际联合执法行动，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效能。

“我要特别强调的是，中国海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服务强国建设，更体现大国担当：我们对内对外一视同仁，既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也保护国外企业在我国的合法权益，既阻止境外侵权产品流入国内，也打击国内侵权产品流向境外。”王军说。

王军表示，广大企业只要登录海关总署官方网站，点击“互联网+海关”，就可以在线办理注册、备案，也可以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随时进行咨询，中国海关将竭诚为大家提供高效优质的进出境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 专利池建设，如何获得最大公约数？

在知识产权领域，人们对“专利池”一词并不陌生。作为一种专利联合运营模式，专利池在降低专利许可交易成本，提升专利许可规模和效率，强化产业竞争优势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产业创新能力快速提升和国际知识产权竞争日益激烈，国内重点产业对专利协同运用的要求不断提高，“专利池”正在从积极参与层面走向建设运营层面。近日，记者采访多位业内专家，就如何建设专利池展开探讨。

科学组建 促进专利高效运用

专利池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专利权人通过协议委托其中一方或者第三方运营管理机构，对持有的某一项技术领域专利进行联合运用，开展交叉许可、一站式许可等业务和相关服务的专利运用模式。近年来，在通信、音视频等标准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专利纠纷多发的产业领域中，一批国际专利池依托长期发展形成的先发优势，不断强化产业影响力，在全球产业和科技竞争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

在全球范围内，专利池的建设和运营经历了从兴起到反垄断再到理性发展的三个阶段，整体呈现三方面特点：有一套比较完善的必要专利评估程序，对拟入池专利的有效性和必要性进行甄别，树立专利池的权威信性；专利池一般隶属于某个技术领域，并与该领域的技术标准紧密结合；专利池成立以后，一般会设立管理机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管理，成员之间相互交叉授权，共享池中专利，对外遵循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统一实施专利许可。这为我国专利池的科学组建提供了参考。

“专利池应当是一个互补性专利的集合体，能覆盖相关产业实施某一技术标准或产品所必不可少的技术专利，被产业广泛使用。其建设的最终目标是降低交易成本、减少法律纠纷、促进技术创新和广泛应用，实现多方共赢。”海尔集团标准专利总监王滨后表示，专利池的设计和运作需要在激励创新与促进技术共享之间找到平衡点。

中国移动专利支撑中心主任贾晓辉认为，一个成功的专利池通常需要满足以下核心条件：确保入池专利的必要性，池内专利需经严格评估，确保其为实施标准或技术所必需的“必要专利”；建立合理的许可机制，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原则，许可费率需透明且可预期，在权利人的创新回报与被许可人的技术使用费之间取得平衡；具备高效的运营体系，通过设立独立的专利池管理机构，一站式处理专利评估、许可谈判、许可规则制定、侵权监控等专利许可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从而降低许可交易成本；保持开放与包容，对符合条件的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开放，避免形成封闭垄断联盟，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防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合理布局 推动产业有序竞争

当前，我国在一些领域已经开始了专利池布局，如海尔集团依托智慧家庭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积极建设智慧家庭专利池，赋能智慧家庭产业链发展。该专利池由智慧家庭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进行运营管理，专利池运营实行会员制，对小微企业实行“先使用后付费”模式，对中小企业实行“普惠许可”政策，促进智慧家庭产业专利的有效转化运用。正泰集团牵头建立中国低压智能电器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智能电气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先后构建14个细分领域专利池，累计收储专利1700余件，除将部分产品专利有偿许可给友商外，围绕行业共性技术，面向产业链中小微企业开展无偿许可。

对于如何开展专利池的合理布局，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毛昊认为，应根据产业特点，选择能够产生标准专利的领域开展专利池布局，特别是在人工智能领域应做好技术标准化，考虑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池构建，做好专利的国际化布局。行业龙头企业应在专利池的构建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以专利带动产业链快速发展，同时应合理筛选入池专利，布局创新主体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分工，促进产业有序竞争。

“专利池牵头建设单位（管理机构）应掌握产业和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组建拥有专利池构建管理运营能力的团队。入池主要成员应涵盖行业中居于创新领先地位、拥有专利技术优势的企业、高校院所，包括拥有标准必要专利或通用、基础专利的单位。”正泰集团知识产权部总经理王景凯表示。

“在标准必要专利的布局中，要注意专利与标准的协同问题，在专利披露方面符合标准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专利池应避免联合定价、排他性条款、限制下游创新等行为。专利池协议应保留被许可人单独谈判的权利，避免‘搭售’行为。面向被许可人，应提供多元化许可方案，支持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模的企业发展。”贾晓辉分析。

规范管理 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为推动专利池高质量建设，前不久，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下称《工作指引》）。其中强调，专利池建设运行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利益平衡原则、开放性原则、无歧视性原则。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专利池建设运行相关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和支持。

毛昊表示，《工作指引》回应了行业对公平竞争的迫切需求：一方面通过利益平衡机制约束过高费率，要求按专利贡献度分配收益，防止创新者与实施方利益失衡；另一方面建立反垄断合规框架，明确禁止捆绑非必要专利、歧视性定价等行为，为专利池运营划定了红线。

“专利池建设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起可以盈利的商业模式，确保其具备‘自我造血’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也应加强合规指导，从国家战略要求和产业发展需求出发，切实发挥专利池在助力产业提升竞争力和安全稳定水平中的支撑作用。”毛昊说。

“目前我国专利池建设仍处于探索阶段，建议相关部门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大力支持中高端人才培养、高价值专利培育，鼓励创新主体参与专利池建设，提升我国专利池建设和运营能力。”王景凯表示。

“期待专利池建设能够对中国企业在海外专利布局和保护形成支持，保障中国产业在全球产业链中的知识产权安全，推动中国企业从产品‘出海’向技术‘出海’升级。同时，吸引国外企业专利入池，探索建设跨境专利池，通过互认机制降低海外专利布局成本。”王滨后表示，未来我国专利池发展应从单一许可功能向产业创新基础设施跃迁，形成“政策—资金—运营”多维支撑，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高速发展，夯实新质生产力发展基础。

对于我国创新主体是否选择加入专利池，董喜俊认为，专利池是可选项而非必选项，在技术高度标准化领域，入池确能降低风险；而在非标准化领域，可通过专利双边许可或开放创新实现合作。企业可开展专利地图分析，综合评估行业态势、自身专利实力及商业目标，避免盲目跟风。（记者 吴珂）

➤ 欧洲专利局发布 2024 年年度审查报告

2025 年 6 月 24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2024 年年度审查报告》及配套视频，重点介绍了过去 12 个月中取得的主要成果。该机构在实施《2028 年战略计划》（SP2028）方面进展顺利，该战略计划围绕五大驱动力展开：人才培养、技术创新、高质量高时效性产品和服务、合作伙伴关系以及财务可持续性。专利授权程序的生产效率创下历史新高，对该机构的财务可持续性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专利质量也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亮点如下：

该机构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谈到今年的审查时表示：“欧洲专利的需求仍然旺盛，因为我们在不断提高欧洲专利制度的可及性、质量和效率，为世界各地希望在欧洲竞争激烈的技术市场中蓬勃发展的发明人提供支持。通过与欧洲及全球用户的紧密协作，我们正在将产品和服务提升至更高水平，包括进一步将人工智能整合进数字工具并简化流程。”

与用户对话，进一步提高质量

2024 年春季，EPO 首次发布了《年度质量审查行动计划》。该计划配合实时更新的质量数据看板，为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了更高的透明度，让他们了解到有针对性的质量审查行动。其中的亮点包括在“主动检索部门”倡议下加强了早期合作，从而提高了书面意见的质量。总体而言，独立审计程序证实，在检索和授权阶段的实质性质量都在不断提高。EPO 确保其员工能够掌握快速变化世界所需的技能，并通过招聘 111 名新审查员和 102 名年轻专业人员强化了人才储备。此外，为了深化与用户的对话，该机构推动持续改进，满足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与个人申请人和用户协会举行了 80 多次会议。

向全数字化专利授权程序又迈进一步

所有审查员审查操作的数字化使 EPO 向全数字化专利授权程序又迈进了一步。人工智能支持的分类已扩展到大多数技术领域，该机构还推出了新的法律互动平台，这是首个基于人工智能的生成工具，将被添加到“我的欧洲专利局”（MyEPO）在线服务套件中。该工具通过生成结构化回复，直接链接到相关法律文件，即时回答用户有关欧洲专利制度的问题。此外，4

月和 11 月发布的“MyEPO”重要更新版本支持申请人与该机构进行更加友好、高效和快速的互动，包括通过可以支持申请人和审查员在个人咨询期间共同编辑文件的“共享空间”。

搭建全球桥梁，实现专利制度的民主化

该机构深化了与成员国和全球合作伙伴的合作。这极大地促进了欧洲的竞争力，这也是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 Draghi）的报告《欧洲竞争力的未来》的主题，他在报告中呼吁所有欧盟成员国加入统一专利制度。2024 年，市场对统一专利保护的需求显著增长，约 2.8 万件统一专利完成了注册，总体使用率超过已授权欧洲专利的 25%，其中，中小企业的使用率高达 60%。

该机构还采取了进一步措施，包括实施费用减免政策以支持小型申请人，从而使更多人能够获得其产品和服务。EPO 还继续扩大其国际影响力，通过其专利验证制度，该机构提供的高质量专利保护扩展到 46 个国家，并以统一欧洲专利申请为基础，为 7 亿多人提供市场准入。

在专利知识民主化方面，该机构与技术观察站通过新的研究、报告、技术平台和数字工具，使日益增长的专利数据更易于获取。这些工具包括“深度技术检索器”（Deep Tech Finder），该工具现在可以通过免费提供的商业和专利数据将成千上万的投资者和发明人联系起来。2024 年推出的技术情报平台（Technology Intelligence Platform）则提供全新专利数据交互方式，通过可编程接口开放数据库进行完整检索。

对透明度的承诺

《2024 年年度审查报告》附有详细的附件报告，涉及质量、数字化转型、社会方面、环境可持续性、数据保护和合作伙伴关系等关键领域。除了介绍运营成果，这些报告还体现了该机构对透明度和良好治理的承诺。有关欧洲专利申请和授权专利的所有最新统计数据 and 趋势，可参阅 EPO 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2024 年专利指数》报告。（编译自 www.epo.org）

➤ 新加坡《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审查补充指南》的解读

在全球各司法管辖区专利的审查指南进行了一系列更新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了《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审查补充指南》（“《补充指南》”）。特别是，补充指南提供了有关评估新加坡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主题可专利性的指导方法。

与欧洲和中国等其他司法管辖区不同，现行新加坡《专利法》中没有对不可专利的主题的排除范围进行定义。因此，对新加坡专利申请的主题可适格性审查依赖于 IPOS 制定的审查指南。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为了遵守主要司法管辖区的国际专利规范和惯例，新加坡的审查指南明确规定与以下五方面内容有关的主题不会被视为发明：

- (1) 发现；
- (2) 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3) 美学创作；
- (4) 进行心理活动、游戏或商业行为的计划、规则或方法；
- (5) 信息呈现。

因此，尽管《补充指南》中删除了不可专利主题的定义，但主题的可专利性审查在新加坡专利申请审查中仍然具有相关性。该《补充指南》专门针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确立了主题可专利性测试标准。

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主题可专利性测试标准如下：

准确解释权利要求；

确定实际贡献；以及

判定实际贡献是否仅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范畴。

如果认定实际贡献仅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则该权利要求不会被视为定义了发明。

步骤（1）涉及对权利要求的解释。新加坡采用目的性解释方法，在解释权利要求时，应以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权利要求书所用语言能够理解专利权人真实意图为准。

步骤（2）涉及通过考量待解决问题、发明的运作机制及其优势来确定实际贡献。审查的重点是权利要求的实质内容，而不是权利要求的形式。因此，当为执行特定任务而编程的计算机或计算机程序本身对技术作出具有技术性质的贡献时，均符合可专利性要求，并可以此形式主张权利。

步骤（3）涉及判定实际贡献是否仅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范畴。如果人工智能相关专利权利要求的实际贡献是解决了一个特定的（而不是通用的）问题，那么它可能不仅仅是一种数学方法。相反，如果人工智能相关专利权利要求的实际贡献是，例如，一种似乎无法解决特定问题的人工智能算法，那么它很可能只是一种数学方法，而不是一项发明。该指南进一步强调，仅凭数学方法可以解决特定问题这一事实是不够的。所主张保护的方法应在功能上限定为解决该问题，通过在问题与数学方法步骤之间建立足够的联系，明确规定数学步骤序列的输入和输出与问题之间的关联，从而使数学方法与解决所述问题形成因果关系。

此外，仅仅确定正在解决的是一个特定（而非通用）的问题可能是不够的，因为，例如，该特定问题本身可能是一种纯粹的商业方法。因此，在确定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权利要求是否涉及可专利主题时，有必要考虑实际贡献是否完全落入不可专利主题范畴。举例来说，如果某专利权利要求的实际贡献被确定为一种用于动态确定多级营销方案中各层级成员薪酬水平的人工智能算法，尽管该算法可论证为解决特定问题而设计，但由于所解决的特定问题属于纯粹商业方法类别，该专利权利要求仍不能构成发明。

《补充指南》中提供的选定示例：

示例 A：针对处理器优化已训练的神经网络的规模

背景

经过训练的神经网络可能没有针对它们运行的处理器进行优化，导致计算时间比预期的要长。在时间敏感性场景中，这可能是一个重大缺陷。例如，自动驾驶车辆运用图像识别技术检测道路潜在危险时，必须能够及时完成识别，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如使车辆停止）来避免事故。申请人开发了一种通过缩小训练好的神经网络的规模来加快执行时间的方法。这是通过从神经网络中选择性地删除权重较轻的节点来实现的，从而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任务的总计算时间。

权利要求

一种用于减少神经网络在处理器上执行计算任务的算术运算次数的服务器，该服务器包括：

确定单元，用于确定处理器中的算术计算器的数量；

设置单元，用于将所需的算术运算的数量设置为等于处理器中的算术计算器的数量；以及

缩减单元，用于减少神经网络的节点数量；以及

其中，所述缩减神经网络中的算术运算次数等于由所述设置单元设置的算术运算的次数，并且所述神经网络节点按其权重的顺序被移除；以及

执行所述经缩减神经网络以在所述处理器上执行所述计算任务。

分析

(1) 解释权利要求

该权利要求定义了一种服务器，该服务器包含具有指定功能的多种类型的单元。该权利要求没有进一步定义这些单元实际上是物理硬件还是计算机程序，因此该服务器可能只是在执行计算机程序或程序集合。然而，该权利要求并未将该处理器限制为服务器的一部分，即处理器可以是不同设备或计算机的一部分。经缩减的神经网络在处理器上执行的计算任务未作具体限定。除此以外，该权利要求的解释不存在其他争议点。

(2) 确定实际贡献

实际的贡献是按照权重的顺序删除神经网络的节点，使缩减后神经网络的算术运算次数与处理器内算术计算器数量相匹配。

(3) 实际贡献是否仅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

实际贡献包括用于从神经网络中删除节点以在处理器上执行计算任务的算法，属于特定技术问题。该特定问题在功能上仅限于通过该方法的步骤实现，至少在确定处理器中算术计算器的数量和在执行缩减后神经网络方面是这样。因此，实际贡献不仅仅是一种数学方法，因此该权利要求定义了该发明。

示例 B：扩展神经网络的方法

背景

随着神经网络规模的扩大，其性能也可能提高，然而，在训练神经网络时，这通常会伴随着复杂性的增加。申请人设计了一种方法，通过向网络的隐藏层逐步添加节点来扩展训练过的神经网络，随后对结构扩展后的网络进行训练。该方法能在扩展神经网络的同时保留先前已习得的知识，实现渐进式训练。

权利要求

一种扩展已训练神经网络的计算机实现的方法，该方法包括：

将已训练的神经网络存储在存储器中；

用处理器选择神经网络隐藏层中的节点；

在包括所选节点的隐藏层中添加新节点；以及

将新节点连接到该隐藏层相邻的前后层节点；

设置新节点的权重；以及

通过训练扩展到包括新节点的神经网络来调整新节点的权重。

分析

(1) 解释权利要求

该权利要求定义了与运行计算机程序的普通计算机相关联的物理组件，即存储器和处理器。权利要求解释方面不存在争议点。

(2) 确定实际贡献

实际的贡献是通过将节点及其权重添加到神经网络的隐藏层来扩展已训练的神经网络的算法。

(3) 实际贡献是否仅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

实际贡献是一种用于扩展已训练的神经网络的算法，未针对特定技术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所主张的方法可以应用于使用神经网络的任何技术领域，因此该问题似乎是一个通用问题。从功能上看，该权利要求中计算机执行的任务，即存储在内存中和运行计算机程序，在本质上似乎是通用的功能，因此权利要求中所述的计算机与方法之间未产生实质性交互，也未对实际贡献形成额外补充。因此，实际贡献仅是一种数学方法，因此该权利要求没有定义该发明。

结语

如前所述，在评估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权利要求是否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时，重要的是要确定专利权利要求的实际贡献是否旨在解决特定问题，以及特定问题本身是否完全落入数学方法或商业方法等排除范畴。例如，如果专利权利要求涉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一种数学方法，那么至关重要，通过在问题和数学方法的步骤之间建立足够的因果关系，对所主张的方法进行功能限制，以解决问题。

与 IPOS 的做法相反，欧洲专利局（EPO）的做法在评估可专利性和创造性方面采用“双门槛”审查模式。在第一道专利资格门槛要求所主张的权利要求整体不得属于《欧洲专利公约》第 52 条第（2）款和第（3）款中定义的“非发明”范畴。这是一个较低的门槛：只要权利要求涉及或使用技术手段（如计算机）即符合第 52 条第 1 款的发明定义。第二个门槛是如何评估创造性。对于包含技术和非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的创造性步骤，EPO 使用“问题—解决方案”方法进行评估，该方法涉及确定发明的哪些特征有助于其技术特征（即通过提供技术效果有助于技术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如果某个特征有助于发明的技术特征，则该特征可以支持创造性步骤的存在。对于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相关发明，发明的技术特征可能与这些发明是否服务于“特定的技术目的”（例如，数字音频、图像或视频数据的分类）或针对“特定技术实现”（例如新型计算硬件布局）有关。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审查方法与欧洲专利局（EPO）相似。

本文认为，与 EPO 或 CNIPA 相比，IPOS 似乎对人工智能相关或机器学习相关的发明采取了更宽松的标准。这是因为在评估人工智能相关或机器学习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时，新加坡的路径是解释权利要求并确定实际贡献，然后判断实际贡献是否解决了一个不完全属于不可专利主题的特定问题。新加坡的方法并没有忽视那些可能被视为非技术性的特征，而是涉及在确定实际贡献以及实际贡献是否解决了特定问题时，将权利要求的特征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另一方面，EPO 对创造性步骤的“问题—解决方案”方法包括首先要通过考虑权利要求的具体特征是否具有技术性质来识别技术问题，其中非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没有贡献。因此，可能会出现一种情况，例如，在 Main-Line Corporate Holdings Ltd 诉 DBS Bank Ltd[2012]SGHC 147 一案中，与确定支付交易中的运营货币有关的权利要求在新加坡被认定可获得专利，但在 EPO 却被视为缺乏创造性被驳回，因为 EPO 在考虑创造性时忽略了旨在解决非技术性问题的相关特征。（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美国：灭亡与税收不应成为专利制度的必然结果

近日美国商务部提出一项提案，拟将针对美国专利持有人征税作为减少国家债务的手段，该方案已由《华尔街日报》报道。这是一个糟糕的提议，反映出对专利法和创新经济学的双重误解。该提案被包装成一种创收机制，据称每年可带来“数千亿美元收入”，但该提案不仅可能对原本应扶持的创新经济造成长期损害，还会引发宪法上的疑虑。

该提案核心在于为每项美国授权专利评估价值，并按 1%至 5%的税率征税。需明确的是，这并非对专利使用所获收入的征税，而是对专利资产本身的征税。换言之，这是仅针对创新者征收的财富税。在数月前就有团体强烈抗议联邦财富税违宪，他们认为这种税收违反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9 款——该条款禁止任何直接税，“除非按人口普查或此前规定的统计数据比例征收”。

专利税显然无法与人口比例挂钩，这意味着它与个人财富税存在同样的宪法争议，区别仅在于它将拖累创新而非仅影响个人财务状况。

即使在概念层面，该提案也存在根本缺陷。专利价值向来难以准确评估。与房地产或股票不同，专利不附带任何积极权利（如不动产占有权或公司控股权），其本质是排除他人使用发明的权利——该权利价值仅取决于他人实施该发明的意愿。此外，专利价值可能因技术普及、诉讼趋势及市场动态等外部因素剧烈波动。今日看似无价值的专利，明日可能成为新兴技术的核心；反之，曾前景光明的专利技术可能被证明在商业上不可行，或被法院或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宣告无效。即便某专利因能排除侵权者而被认定具有价值，合理估值仍可能相差几个数量级——在专利诉讼中，即使损害赔偿专家基于相同假设，也可能提出截然不同的赔偿金额建议。对这种波动性大、依赖具体情境评估的资产征税，将带来巨大的行政负担和合规成本，最终只能获得极不稳定的收入流。

该专利税提案将在经济领域造成不均衡影响，以不同方式冲击各行业，但始终会抑制创新动力。在生命科学领域，专利往往在产品上市前（若最终能上市）被长期持有，因此，税收负担将主要落在早期创新者身上，他们希望通过被大型制药公司收购以获得专利权（及其他权益）来获得回报。这将延缓创新进程，不利于品牌药企和仿制药企的药物研发管线以确保持续活力，最终影响患者获取创新疗法的机会。相比之下，工程和软件专利常作防御性使用或快速迭代，意味着上述激励机制使专利持有人更可能选择放弃维持专利而非持续缴税。这种机制还将促使企业转向商业秘密保护，导致技术公开市场萎缩。对专利所有者实施一刀切的税收政策未能认识到专利在不同行业中所扮演的多元化战略角色。

该税制还将为专利权人创造了动机，使其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专利价值。在此机制下，专利权人为降低税负可能低报专利估值，但这将削弱企业资产估值并阻碍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更严重的是，在诉讼或许可谈判中，较低的先前估值可能被用于削弱专利权人的损害赔偿或谈判地位。总之，资产价值的不确定性将引发法律与商业风险。

提案暗藏更危险的动机：可能刺激专利授权数量膨胀以追求税收增长。将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绩效与已授予专利的税收收入及自称价值挂钩，可能刺激 USPTO 盲目扩大专利授权量而忽视其质量，以夸大其可主张的税收收入。其结果将导致专利体系充斥低质量、易引发诉讼的专利——这与 USPTO 的章程和宗旨根本相悖。

美国创新生态已遭受数十年侵蚀，此提案将进一步削弱科技研发体系。面对新增财务负担，初创企业和独立发明人可能彻底放弃专利保护或停止缴纳维持费。这种效应将与 Alice 公司诉 CLS 银行案对软件专利的任意限制、以及 PTAB 对授权专利的主动无效形成叠加效应。当专利体系变得昂贵、不确定且缺乏保障时，其创新价值将被彻底瓦解，沦为徒有其表的“纸老虎”。

综上所述，美国商务部对该专利税的百亿美元年收入预估显然过度乐观。若税收导致专利组合规模缩减，预期财政收入将同步萎缩。这种机制将在短期收益后引发专利利用持续性的资产基础侵蚀。政府终将通过征税使创新走向消亡，却困惑于财源枯竭的根源。

《华尔街日报》列出的提案本质是对价值不明的特定资产征收财富税，其预期收益恐难实现。实施过程中，可能摧毁使美国成为科技强国的根基体系。这远非健全的财政政策，而是彻头彻尾的灾难性决策。（编译自 www.jdsupra.com）

➤ 也门要求外交部对所有商标授权委托书进行认证

也门萨那商标局和亚丁商标局现在要求，在提交任何商标申请或采取任何商标注册后程序前，所有的授权委托书（Powers of Attorney，简称 POAs）均须经也门外交部（MoFA）认证。这是在商标事务中使用任何 POA 的强制性程序。一旦 POA 签发，就必须在也门境内由也门外交部正式盖章并进行验证（如果委托人居住在也门境外，通常由也门驻外使馆进行公证）。

多哈 JAH 知识产权公司首席执行官杰哈德·阿里·哈桑（Jehad Ali Hasan）表示：“外交部认证的作用是确保 POA 在也门被承认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特别是在提交商标申请和处理任何后续注册后事务时。但是，需特别注意的是，POA 必须在也门使领馆公证后一年内得到也门外交部的认证，否则，外交部将拒绝将该文件合法化，届时则需重新签发 POA”。

他补充道：“首先，这一程序对于确认代表商标申请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拥有合法授权资格是至关重要的。此外，亚丁商标局此举使其实践与萨那商标局统一，从而在两大商标局之间确立了程序统一性。”

然而，哈桑认为，从实际角度出发，在初步完成使领馆公证的基础上新增外交部的证明要求，会给在也门开展经营活动或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带来若干弊端。这种多层级的认证程序必然会导致行政负担加重，使相关方构建更为繁琐、且可能更为复杂的文件认证链条。

哈桑指出，这些手续往往会导致处理时间延长，因为每一个认证阶段都会增加获得法律承认文件所需的总时长，这可能会大幅延迟知识产权申请进程。

他总结道：“这些额外的步骤往往还会导致运营成本上升，不仅包括直接的认证费用，还包括快递服务等间接支出。总体而言，虽然这些层层叠加的行政要求旨在加强文件真实性并防范欺诈行为，但其实际效果可能是一种效率较低的途径。”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 统一专利法院成立两周年：其影响力日益增强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已运行两年，现已稳固确立了其作为欧洲专利纠纷首要解决平台的地位。

该法院由一审的地方、区域和中央分院以及上诉法院组成，是一个专门审理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s）及未明确选择退出 UPC 管辖的现有欧洲专利的司法体系。

专利权人尤为认可 UPC 系统的特点包括：可在广泛地理范围内获得禁令和损害赔偿的可能性。这一特点在 UPC 最近作出超越其管辖范围的救济裁决后尤为引人注目，该裁决涉及英国。所有使用该系统的使用者——包括侵权辩护方或专利无效挑战方——均赞扬 UPC 各分院作出裁决的速度和效率。因此，UPC 已成为各行业企业在制定和运营全球专利诉讼战略时不可或缺的核心环节。

UPC 的独特特点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为何其在各行各业中持续受到广泛关注，其中包括那些传统上未参与专利诉讼的行业。汉堡地方分院驳回阿克发（AGFA）关于古驰（Gucci）侵犯其天然皮革装饰方法专利的主张，便是一个典型案例。

UPC 运行的第二年，技术领域案件和裁决数量显著增加，包括首批涉及标准必要专利（SEPs）——即保护被认为对实施技术标准至关重要的技术专利——以及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条款的实质性裁决。

然而，生命科学领域的情况仍参差不齐。尽管医疗技术公司持续活跃于 UPC 诉讼，但制药和生物技术的 UPC 纠纷数量仍极低。这种持续犹豫的原因很可能是商业风险与 UPC 对重要实质性问题的不确定态度相结合的结果。

UPC 第二年最显著的发展之一是大量纠纷达成和解，包括早期塑造 UPC 判例法的多法域医疗技术纠纷【如雅培（Abbott）与德康医疗（Dexcom）案，以及 10x Genomics 与 Bruker（原 NanoString）案】。这凸显了法院对各方合作价值的重视，以及在鼓励多法域程序和解谈判中的作用。

以下，我们将探讨 UPC 处理的一些常见问题，这有助于解释为何该法院的影响力日益增强。

上诉法院裁决的稳定性带来的确定性提升

正如预期，UPC 上诉法院（CoA）在第二年的活动显著增加。其日益丰富的判例为企业在 UPC 程序及专利法关键问题的解释上提供了确定性，此类裁决预计将推动未来 UPC 案件数量的增长。

例如，在 Fives 诉 REEL 案中，CoA 确认：若争议的欧洲专利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未失效，则 UPC 有权管辖该日期前发生的侵权行为。

在 AIM Sport 诉 Supponer 案中，上诉法院进一步裁定：选择将欧洲专利排除在统一专利法院（UPC）管辖范围之外的企业，仅在涉及该专利的国家诉讼在 UPC 开始运营之后提起的情况下，才不得撤回该排除选择。此外，该法院进一步确认，UPC 有权裁决在排除选择日期与撤回日期之间发生的侵权行为。

务实的案件管理决策与灵活的救济措施

在 UPC 成立的第二年，通过持续努力确保其核心目标得以实现，UPC 已赢得各方信任。

UPC 的核心目标之一是加快欧洲专利程序，使各方能在比通过多国诉讼更早的阶段达成商业确定性。在此背景下，CoA 对希望在欧洲专利局（EPO）存在平行异议程序中中止 UPC 程序的企业设定了较高门槛——其已多次驳回“中止”申请，强调 UPC 推进自身程序的决心。

UPC 还做出了务实的案件管理决策，优先确保在诉讼程序启动后 12 至 14 个月内作出第一审裁决。UPC 的裁决表明，该法院对作出可能显著影响案件时间表的裁决持非常谨慎态度。此类裁决突显了 UPC 程序的前置性特征，同时强调了各方需在程序初期全面陈述案件，并对新事实和证据的引入采取严格方法，除非这些内容在早期阶段无法合理预见。

UPC 也表明其愿意采取灵活的救济措施。例如，在爱德华兹（Edwards）与美瑞尔（Meril）关于人工心脏瓣膜的纠纷中，慕尼黑地方分院将某些产品排除在其颁布的禁令范围之外，这体现了在保护专利权人与优先保障患者安全之间寻求平衡的努力。

超越 UPC 管辖权的延伸

UPC 裁决的地理适用范围问题在该法院成立的第二年成为焦点。

在涉及国家诉讼与 UPC 诉讼的重大裁决中，欧盟法院（CJEU）在博西家用电器（BSH Hausgeräte）诉伊莱克斯（Electrolux）一案中的裁决，强化了杜塞尔多夫地区分院在先前裁决中所持的观点：若被告位于 UPC 成员国，UPC 可对涉及欧洲专利侵权的主张进行裁决，涵盖该专利适用的所有国家——包括杜塞尔多夫地区分院案件中所涉的英国等第三国。

CJEU 的裁决随后被巴黎地区分院采纳，该法院认为，如果涉嫌侵权方位于 UPC 成员国（本案中为法国），则 UPC 可就欧洲专利的所有部分（包括适用于非 UPC 的欧盟国家如西班牙、卢加诺公约国家如瑞士以及第三国如英国的部分）作出侵权裁决。巴黎地方分院进一步确定了其对瑞士共同被告作出侵权裁决的法律依据，因为法国“锚定被告”位于 UPC 成员国。

“锚定被告”的概念随后在海牙地方分院审理的涉及 Moderna 和 Genevant 公司的案件中得到了更详细的探讨。该法院认定，其对西班牙、波兰和挪威的共同被告具有管辖权，因为他们的活动与荷兰的锚定被告有足够的关联。

在这些裁决之后，出现了大量申请，旨在扩大 UPC 案件的地理管辖范围。在 UPC 第三个年头的开始，UPC 的长臂管辖权成为现实，因为曼海姆分院成为首个颁布延伸至英国禁令的 UPC 分院——这一裁决对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初步救济：CoA 的进一步澄清

尽管在授予初步禁令申请方面尚未出现明确趋势——UPC 仅批准了 45% 的初步禁令申请——但对于寻求在整个 UPC 辖区内获得救济的申请人而言，初步禁令仍具有吸引力。

在 UPC 运作的第一年，CoA 为授予初步禁令确立了法律检验标准。第二年，该标准被下级 UPC 法院应用。CoA 的后续裁决进一步澄清了获得临时禁令需克服的障碍。

根据 CoA 的检验标准，法院必须对涉案专利有效且被侵权达到“充分确定性”的程度，方可授予初步禁令。CoA 指出，这意味着申请人至少需证明“主要可能”具备提起诉讼的资格且专利将被侵权。同时，若法院认为专利“主要可能”无效，则缺乏“充分确定”的侵权认定依据。

与某些国家法院不同，UPC 将在临时禁令申请程序中的早期阶段即开展详细的侵权与有效性评估。若 EPO 异议程序正在进行，UPC 应基于自身独立评估判断专利无效的可能性，同时考虑 EPO 作出无效裁定的可能性。

即使侵权行为尚未实际发生，若 UPC 判定侵权即将发生，仍可授予初步禁令。

“侵权即将发生”的界定对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制造商尤为重要，因其通常在现有专利权到期前开展产品上市准备活动。UPC 运作第二年，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确认：只有当所有针对竞品的上市准备工作完成时，侵权才被视为即将发生。里斯本地方分院在另一案中指出，获取上市许可及成员国特定监管程序仅为行政步骤，不构成即将侵权。

临时禁令申请人知悉涉嫌侵权行为后必须及时行动，以避免在提交申请时出现不合理延迟。CoA 尚未明确可接受的时限范围，但其已澄清，评估申请不合理延迟的时限应从专利权人知晓侵权行为或理应知晓该行为时开始计算。

尽管个案需具体分析，慕尼黑地方分院在 Dyson 诉 SharkNinja 和 Syngenta 诉 Sumi Agro 案中接受了 2 个月的“安全港”期限，但该标准尚未被 UPC 体系普遍采纳——例如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在 10x Genomics 诉 Curio Bioscience 案中认为 1 个月的时间期限更合理。此外，特定案情可能导致法院对禁令延迟申请采取更灵活的裁量标准。

CoA 在 Mammut 诉 Ortovox 案中还考量了授予或驳回临时禁令对当事人造成的潜在损害，并指出：专利侵权可能导致经济损失的推定无需以不可弥补的损害证明作为前提；只要存在此类损害的可信威胁（credible threat），即足以作为授予临时禁令的正当理由

专利实体法协调

权利要求解释

当前统一专利法院 UPC 案例已明确确立：专利保护范围需通过评估专利权利要求来确定——权利要求是专利申请中核心内容，体现了发明本身及其实现的效果。权利要求的表述方式至关重要，因其决定发明是否符合获得专利保护的法定标准，包括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充分描述及具备工业应用性。

在此背景下，UPC 判例法确认：权利要求的解释不仅取决于所用措辞的严格字面含义，说明书及附图必须始终作为解释权利要求的辅助工具；但这些仍不足以单独确定专利的保护范围。

UPC 的这一方法已获 EPO 扩大申诉委员会认可，其强调需与 UPC 及各国法院协调统一。

然而，关于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过程中与专利局的交涉记录（即审查历史）能否用于辅助权利要求解释，目前仍存在不明确之处。海牙地方分院（Plant-e Knowledge 诉 Arkyne 案）与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SodaStream 诉 Aarke 案）均拒绝参考审查历史以辅助解释权利要求；但慕尼黑地方分院在飞利浦（Philips）诉贝尔金（Belkin）案中采取了相反立场，此举亦与德国判例法相悖。

截至目前，专利审查历史问题仅在 CoA 就临时措施作出裁决的背景下被考虑过，此时法院只需判断专利主张是否更可能无效，而非对该问题作出最终裁决。然而，在瑞颂制药（Alexion）诉安进（Amgen）公司案中，法院确实依赖专利审查过程中作出的陈述来解释相关专利主张，且是从专利技术领域专业人士的角度进行解读。

侵权

侵权相关进展也在 UPC 运作的第二年引人注目。

在 SodaStream 诉 Aarke 一案中，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考虑了吉列（Gillette）辩护是否可用于反驳侵权指控。吉列辩护由英国法院于 1913 年确立，规定如果被控侵权人使用的产品或方法落入专利权利要求范围，但该产品或方法在专利优先权日已知或显而易见，则该权利要求因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而无效。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认定，由于 Aarke 未提出无效反诉，因此本案中无法适用吉列抗辩。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其他同时涉及侵权和专利有效性的案件中，吉列抗辩就一定不可用。

吉列辩护的适用性在海牙地方分院审理 Plant-e 诉 Arkyne 案时显现，这是 UPC 首次审查等效原则下的侵权。所谓等效原则本质指：若产品或方法与专利发明要素无实质性差异，即视为侵权。海牙地方分院在裁决中确认了针对等效侵权指控提出吉列辩护的可能性，这与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在 SodaStream 案中的裁决形成对比。Plant-e 纠纷现已和解，因此不会提交至上诉法院。

随后，曼海姆地方分院表示 UPC 需建立自己的等效原则检验标准和判例法，因为这是实现其统一案例法这一总体目标的唯一途径。

在侵权相关领域，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今年早些时候作出了 UPC 关于第二医疗用途专利主张的首个裁决。第二医疗用途专利通常用于保护已知化合物或物质在新医疗目的中的应用，因此在重新利用已知药物治疗新疾病方面价值很高。该裁决为 UPC 处理第二医疗用途侵权诉讼提供了有益启示。该法院认为，认定侵权需证明被控侵权人将医疗产品投放或提供投放市场的方式会导致或可能导致专利所主张的治疗用途，且被控侵权人知道或理应知道该用途。

有效性：创造性步骤

专利权仅能在发明具备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并具工业应用性时授予。为通过显而易见性测试，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新产品或方法实现了创造性步骤——即存在实质性技术进步，且该进步并非相关领域技术人员仅凭自身专业知识和现有信息即可轻易推导出的结果。

不同专利局及法院对创造性步骤的评估方式各异。UPC 如何评估创造性步骤一直是备受关注的问题——包括其运作的第二年期间。

尽管无强制约束力，UPC 在专利有效性案件中评估创造性步骤时，原被预期采用 EPO 的“问题—解决方案法”。该方法第一步需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然而，一种采用实际起点的替代方法已浮现：该方法由慕尼黑中央分院在安进公司降胆固醇药物专利被撤销案中首次提出，其应用范围现已超越“问题—解决方案法”。

尽管如此，分歧仍然存在——在爱德华兹诉美瑞尔案中，慕尼黑地方分院明确裁定 UPC 应采用“问题—解决方法”评估创造性步骤，以确保法律确定性并与欧洲专利局既定判例法保持一致。在特斯拉（Tesla）诉安华高（Avago）案中，法院进一步指出，因两种检验方法均未载入《欧洲专利公约》，故皆可用于评估创造性步骤，并强调在多数案件中二者结论应趋同。

此事提交上诉法院（CoA）寻求澄清，恐仅为时间问题。

接下来会怎样？

UPC 现已稳固建立，诉讼当事人更倾向于将多法域纠纷提交至该法院审理。这一趋势无疑将受益于 2025 年下半年推出的全新案件管理系统，该系统旨在提升功能性与可访问性。

然而，许多实质性问题仍未解决。

UPC 首次作出的损害赔偿裁决及延伸至非 UPC 成员国的禁令，将促使各方更深入理解 UPC 如何与非 UPC 成员国互动，并为更广泛的诉讼策略提供参考。UPC 管辖权的具体边界仍有待探讨。

尽管迄今为止仅德国地方分院对 SEP/FRAND 问题作出裁决，但近期海牙地方分院也已出现 SEP/FRAND 相关案件的提交。非德国分庭如何裁决此类问题，将引起技术专利所有者及实施者的高度关注。

预计 UPC 审理的医药与生物技术纠纷数量将逐步增加，尤其因为法院过渡期（此后欧洲专利将自动归属 UPC 管辖）预计将于 2030 年结束且不再延长。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或需尽早参与 UPC 诉讼以积累经验并影响判例法发展。

此外，定于 2026 年初开放的 UPC 专利调解仲裁中心（PMAC）的作用也将引起关注。（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 拉丁美洲的专利申请趋势、见解和未来展望

在知识经济时代，保护知识产权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技术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拉丁美洲也不例外。通过研究巴西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的专利申请流动数据，可以深入地洞察区域创新动态。基于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2002 年至 2021 年的数据，本文从关键技术领域、国际合作、快速审查机制应用及区域合作前景等维度进行了分析。

巴西在拉丁美洲的专利申请：处于地区领先地位

巴西在创新方面处于该地区领先地位。2002年至2021年期间，巴西在拉丁美洲国家提交了4819项专利申请。这一数字超过了同期巴西从所有其他拉美国家收到的专利申请总量。这既表明了巴西创新生态系统的实力，也表明了邻国市场对巴西知识产权持有者的战略重要性。

阿根廷是巴西专利申请的首要目的地，占此类申请总量的1/3，其次是墨西哥。巴西偏好的技术领域包括机械工程和化学，尤其是在专用机械、材料处理、基础材料化学和精细有机化学等细分领域。

巴西国家石油公司（Petrobras）、淡水河谷公司（Vale）、纳图拉化妆品公司（Natura）、布拉斯科公司（Braskem）和巴西农业研究公司（Embrapa）等大型企业，以及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和惠而浦公司（Whirlpool）等跨国公司的子公司均在国际化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巴西的顶尖大学，如圣保罗大学（USP）、坎皮纳斯州立大学（UNICAMP）、里约热内卢联邦大学（UFRJ）、米纳斯吉拉斯联邦大学（UFMG）和南里奥格兰德联邦大学（UFRGS），也是重要的专利申请人，从而加强了学术界在推动海外创新方面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巴西专利族都已超越拉丁美洲区域：81%的专利还在美国、欧洲（欧洲专利局）、中国、加拿大、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等主要市场寻求保护。这些数据表明，巴西在保持拉丁美洲强大影响力的同时，也正在融入全球技术中心。

拉丁美洲申请人在巴西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且来源多样化

2002年至2021年，拉丁美洲申请人在巴西提交了2456件专利申请。墨西哥、阿根廷和智利三国申请量合计占比达71%。虽然墨西哥最初占主导地位，但近年来随着智利和哥伦比亚申请量的大幅增长，墨西哥所占的份额有所下降，这表明针对巴西市场的创新来源正趋于多样化。

有趣的是，苏里南、圭亚那、尼加拉瓜和海地在巴西未有专利申请记录，而其他国家则至少提交了一项申请。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成员国发挥了重要作用，占拉丁美洲申请人在巴西提交专利申请总量的29%。

在针对巴西市场的专利申请中，化学领域（尤其是制药、基础材料化学和生物技术）占据主导地位。墨西哥、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在这些领域中表现突出，而阿根廷则在机械工程领域具有更广泛的优势。

研究机构和大学是主要参与者，尤其是在阿根廷、智利和古巴。相反，墨西哥的申请主要由私营部门推动。古巴和阿根廷拥有卓越的生物技术中心，这凸显了该地区的科研潜力，并为与巴西在高科技领域的进一步合作打开了大门。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专利申请中，有 92% 属于国际专利族，主要使用了《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人不仅瞄准巴西市场，还关注其他主要市场，如美国、欧洲、中国、加拿大和日本等，这反映了一种外向型战略。尽管如此，这些申请仍具有很强的区域性，这表明区域内知识产权合作的潜力仍有待挖掘。

共同所有权和快速审查机制

专利共同所有权揭示了该地区具有战略意义的国际合作模式。2002 年至 2021 年间，137 件共同所有专利申请涉及美国实体，65 件涉及巴西实体。墨西哥企业（如 Grupo Petromex）经常与美国公司（如 Eastman Chemical）合作，反映了跨国生产和创新网络的动态特征。巴西不仅经常作为目标市场出现，而且还是建立地区和跨国技术生态系统的积极合作伙伴——特别是在与乌拉圭实体的合作中。

然而，快速审查机制的使用仍然有限。在巴西，只有 38 份来自拉丁美洲的专利申请使用了快速通道程序，主要是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实现的。哥伦比亚的 Forsa S.A. 公司是唯一一家通过 PPH 获得不止一项专利授权的公司。这一有限的应用表明，该地区普遍存在认知不足、资金限制或制度支持不足等挑战。

该研究的一个局限是缺乏有关巴西申请人在其他拉美国家使用快速通道计划的可比数据，但这也突出表明了推广和采用加速审查工具以提升拉丁美洲创新者全球竞争力的必要性。

未来展望：正在崛起的地区

尽管存在着结构上的不对称（如巴西作为最大的对外专利申请国），但当前格局为加强区域技术合作提供了重要机遇。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哥伦比亚和智利在拉丁美洲的专利活动中处于领先地位，无论是作为专利申请的出口国还是接收国。

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的近期发展也颇具前景：

乌拉圭加入了 PCT（2025 年 1 月生效），这为乌拉圭创新成果的国际保护提供了便利，并促进了与巴西及其邻国的合作。

哥斯达黎加于 2024 年 12 月与欧洲专利局（EPO）签订专利验证协议，成为第一个能够验证欧洲专利的拉美国家，具有历史性意义。

在巴西，政府承诺到 2026 年将平均专利授权时间从 4 缩短到 2 年，并推进巴西工业产权局（BPTO）的改革，这将使巴西成为一个更具吸引力的知识产权管辖区。更高效的专利制度将推动技术流动，鼓励地区申请，并支持构建一个强大、综合、有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系统。虽然有关拉丁美洲初创企业专利申请的数据仍然有限，但初创企业生态系统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巴西和阿根廷的发展，表明其具有巨大的潜力。对于初创企业来说，利用专利体系对于获取竞争优势、吸引投资者以及扩展创新驱动型业务至关重要。

未来的创新枢纽

巴西和其他拉美国家的专利格局显示出一个充满活力、相互关联、日益成熟的创新生态系统。扩大国际协议、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以及促进联合专利战略是巩固拉丁美洲创新中心地位的关键杠杆。

巴西在战略上处于领导这一变革的有利位置，可作为区域一体化枢纽，促进技术转让，加强供应链，并提升拉丁美洲在全球科技贡献中的可见度和价值。（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 如何根据印度的专利法来保护有关软件和计算机的创新成果

当前，信息技术、信息技术赋能服务以及软件行业中的创新速度正在不断加快，甚至已经超过了专门用来管理这些行业的监管与立法框架。由于缺少可保护此类发明的全面法律框架而且相关的司法解释也存在着不一致，因此目前人们的争论点之一就是基于软件的发明是否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或者仍然需要被归类为抽象的事物。

根据 1970 年《印度专利法》第 2 条 1 款的规定，只有当发明具备新颖性的、非显而易见的和工业实用性时，其才能获得专利保护。虽然专利相比于版权或商业秘密更为基本的创新概念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保护，但这种保护的覆盖范围通常不会扩展到软件。《印度专利法》第 3 条 k 款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这一点，该条款排除了那些属于数学或商业方法、算法或计算机程序“本身”类别的发明。不过，这也意味着在计算机程序可能包含某些其他事物的情况下，其是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当然，这些事物应该是附属于其或在其上开发出来的，它们最终共同构成了一项发明。

值得注意的是，与可用来禁止保护相似表达形式或商标的版权法或商标法有所不同的是，除非相关软件能够展示出具备创造性（技术进步）的新颖技术方案，否则印度的专利法并不会禁止人们使用类似的算法或功能。这给软件行业带来了特殊的挑战，因为不同程序的核心算法可能在功能上是相似的，如果没有足够的保护，完全有可能会被竞争对手进行逆向工程或模仿，从而破坏创新与商业上的优势。

与《印度专利法》提出的相当严格的框架相比，人们在印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及地理标志管理总局（CGPDTM）发布的《2017年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中可以看到一种更灵活的处理方法。该指南意识到了那些要求获得保护的基于软件的发明在工艺效率或系统性能（技术效果/解决方案）层面上展现出了有形的进步并且具备可专利性，克服了现有系统的局限性（技术问题），并显示出了一定程度上的技术进步（技术进步/创造性）。此外，这部指南还规定，在授予或拒绝提供专利保护时，无论要保护的是方法、工艺、装置、系统、设备还是计算机可读介质，人们都必须强调发明的实质而不是其形式。仅通过巧妙的措辞来掩饰那些被排除在可专利性主题之外的权利要求是不能提出专利申请的。

2019年，CGPDTM发布了《专利局实践和程序手册》。该手册重新强调了2017年的指南，旨在提升所有四个专利机构的透明度和统一性，并寻求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它为申请和审查程序提供了必要的清晰度，强调涉及计算机发明的申请必须通过真正的创造性特征来证明其是符合可专利资格的客体。

鉴于立法框架中的模糊性，印度法院在确立软件可专利性评估方法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涉及这一问题的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如下：

2009年苹果公司的专利申请：当时苹果公司正在寻求保护“一种用于相对于与计算设备和电子设备相关联的显示屏浏览数据项的方法”。这是一种媒体管理程序，允许用户浏览和选择电子设备（包括手机）上的特定媒体轨道，并通过在线媒体商店购买新媒体。这一权利要求最初遭到了异议，理由是该权利要求本身涉及软件。苹果公司辩称，该方法虽然是通过软件实施的，但构成了一种实际应用，产生了实用的结果并提供了改进的技术效果。加尔各答专利局接受了这一论点并授予了专利保护，承认该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作出了技术贡献。

2012年埃森哲全球服务有限公司起诉专利助理审查长：此案中的申请人寻求获得一种用于生成数据映射文档的方法的专利。该发明解决了与数据库系统中数据迁移有关的技术问题。尽管专利局最初以缺乏技术效果为由提出了反对意见，但在该局意识到该发明不是独立的计算机程序后，最终还是授予了专利。

2015年爱立信起诉 Intex 技术（印度）有限公司（Intex）：在这起案件中，爱立信指控 Intex 侵犯了其与移动技术有关的专利，其中包括基于软件的组件。德里高等法院作出了有利于爱立信的裁决，认为这些专利涉及技术进步并作出了重大的技术贡献。法院重申，根据印度的法律，与软件相关的发明本身并没有被排除在可专利性客体之外，只要它们针对技术问题提供了技术方案，同时不仅仅只是软件程序的应用程序。

2017年谷歌的专利申请：谷歌此前提交了有关“信息检索系统中的短语识别”申请，该系统可根据重要的多词短语及其相关短语一起出现的频率，使用这些短语来改进文档的索引、搜索、排名、个性化和过滤方式，以查找到互联网等大规模语

料库中的重复项或摘要。这件申请遭到了异议，理由是它使用了包含逻辑步骤的基本数学算法。谷歌辩称，技术进步（即创造性）在于存储在内存中的创新型索引，其中包含相关的有效短语，而不仅仅是算法。该发明最终被确认为是一种可自动检测文档集中短语的技术方案，并于 2017 年获得了专利。

2019 年费里德·阿拉尼（Ferid Allani）起诉印度联邦：德里高等法院在重申技术效果可获得专利保护资格的标准时，采取了一种较为进步的观点，即认为不能仅仅因为是计算机程序就轻易地拒绝授予专利保护。加入“本身”一词是为了确保通过计算机程序开发出来的真正发明不会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失去获得专利保护的资格。

2023 年微软技术授权有限责任公司起诉专利和外观设计助理审查长：最高法院确认，如果软件解决了技术问题或提供了技术效果，那么该软件可能会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重要的是，根据《2017 年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第 4 条 4 款 4 目，法院认为审查员应评估发明的真正技术贡献，而不仅仅是其结构或形式。

2024 年 AB Initio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起诉专利和外观设计审查长：德里高等法院认为，嵌入硬件中的软件是可以申请专利的，这凸显了软件和物理组件之间技术集成的重要性。

随着印度法院和专利机构不断努力让软件相关发明的处理流程变得更加统一，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人们作出了更多的尝试，以使印度国内的专利框架能够与全球标准保持一致。在此背景下，最近的 2024 年专利条例修正案也是旨在让印度的专利法与国际标准相协调，并在申请过程中提高法律上的确定性。该条例中的一些主要亮点包括：

提交审查请求（专利申请的第一步）的时间现在从自优先权日或申请提交日（以较早者为准）起的 48 个月缩短到 31 个月；

申请人可以就专利申请中公开的发明提出分案申请（源自母申请的单独专利申请）；

详细说明专利申请商业用途的工作声明必须每 3 年提交 1 次，而不是每年提交 1 次；

发明人现在可以寻求获得“发明人声明”，以正式承认和认可他们对发明作出的贡献；

根据修订后的表格 27，专利权所有人必须说明该专利是否可供开展许可业务，并表明他们是否希望收到这方面的通信联络。

鉴于普遍存在的不确定性，以下建议可能有助于软件发明人在印度寻求专利保护：

将自己的发明作为针对特定技术或运营问题的实用解决方案提出，而不仅仅是作为软件算法或业务方法；

在描述文档的创新内容时，重点关注发明可带来的切实好处，例如速度、效率或功能上的改进；

在适用的情况下，强调软件会如何与更大型的系统或设备进行交互，或集成到更大型的系统或设备中，因为这可能会增加其根据印度法律提出专利申请的几率。

虽然印度有关软件相关发明的专利框架仍然复杂，但对应的司法解释、行政指导和程序改革正在逐渐展开。法院已开始循序渐进地解释《印度专利法》中的第 3 条 k 款，承认并非所有软件都会自动排除在专利保护客体之外，特别是在技术效果或创造性贡献较为明显的情况下。印度作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信息技术中心之一，通过全面的框架来支持不同技术领域中的专利业务发展是当前的紧要任务。如此一来，印度才能确保为软件驱动的发明确提供强大且一致的保护，这对于促进印度国内创新和维护该国在全球数字环境中的竞争优势来讲是至关重要的。（编译自 www.mondaq.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